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6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 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场(两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36,00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6%;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3,7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 刘迅先生、职工代表临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 于松松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4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

四、备查文件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这高挖股")由请不超过6亿元的借款额度 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时间、借款期限等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等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济高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7,330.09万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拟向济高控 投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 借款时间、借款期限等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质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人 句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 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情况

济高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9261870L;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法定 代表人:孙萌;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经营 范围: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 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 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济高控股持有公司29.38%股权,为公司控 股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高控股总资产1,019.86亿元,净资产306.31亿元;2022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197.35亿元,实现净利润3.51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济高控股总资产1,048.04亿元,净资产314.68亿元。2023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71.95亿元,实现净利润2.12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济高控股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时间、借款期限等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济高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 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 合理, 公允的原则, 日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泵先生,于** 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定价公平 合理、公介: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王成东先生回避表决。认为:济 高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 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且本次借款 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 次借款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7,330.09万元人

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7,330.09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 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披露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因工作疏忽,披露内容有误,更正的具体结果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日,孙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朱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副董事长朱晴华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 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除此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 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朱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 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3—05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吴 洪宝先生、周贵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文明先生、朱 铁军先生、赵连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洗人的仟职资格进行了审 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 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 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一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耀章先 生、范树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职 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 临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临 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立安先生、严密先生、祝立宏女士将 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夏立安先生、严密先生、祝立宏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 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生学历 1985年至1989年 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 1993年至1996年 任美国DONSCO 公司总冶金师;1997年至2000年,任布朗什维克工业公司运营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兼任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 事、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明德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联 德液压(贵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孙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副董事长朱畴华女士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 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除此 以外 与公司的董事 监事 喜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股6%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 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晴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1月任浙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 司,历任销售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迅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朱晴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为夫妻关系,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 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和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吴洪宝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

2000年,任职于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布朗什 维克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项目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主管、制 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洪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周贵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 年,任职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贵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 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厦门所罗门祥星管理咨询公司;2011 年至2020年,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历任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兼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铁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

2004年,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联盟博士后;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副教授;2010年至2018年,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材料 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求是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朱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赵连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 2001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沈阳计算机厂;1988年至2004 年,任教于沈阳农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 学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 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美国滨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

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工业环保院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连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非职工代表临事候选人简历

事、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衢州市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英

吴耀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0 年,任杭州工程船舶造船厂技术员;1990年至1999年,任杭州链条总厂工程师;2001年至 今,任本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耀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范树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 年,任杭州缸垫厂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上虞缸垫厂科员;1998年至2006年,任浙江国 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科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树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质保部

经理;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一2023年12 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占

公、现场云以台升电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A.公汉东大西水湖水水一州州西京东市岩田市均为五百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7.会议出席情况

八氢以田席问6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22,739,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185,2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 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 人 代表股份59 553 84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16,841,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5,28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1,553,840 日本市公司。旅校的52.000年度; 通过网络政策部分平方旅术60人,下台公司股份总数4.58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来申以农伙同的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 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公代及股份总数时间000 %;开发000、日出席会议有农民及股份总数的1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与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122,7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4个代数的总数内的600%;开发0%,自由需要较早级67%的总数由6000%。中小股东启表决情况: 同意16,8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使名。明阳、张颢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建行天津东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 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日底,各个底部目标的1000米全球市0000年度全个区门10,000万万金。 (二)本次目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 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 受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

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是10次113年18年2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 雲早行召开董事会或股左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 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94,000万元,公司对天津

本於但保吳附及生后公司为下屬公司張 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安装: 承接与 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项目 2023年9月30 (未经审计

经查询 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至重周,入年水雨小属),不已被从了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 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大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 及营营运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 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和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累 對计对外担保数量及 逾期担保的数量

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 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1,613.86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 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代码:60068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岛湖, 775 英/74713英文任, 在明住和元帝区居中区日下以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 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 决议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 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 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万 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开发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审 议并批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上海工程")签署技术开发文件I;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

签署技术开发文件II(与技术开发文件I合称"技术开发文件")。就技术开发文件I,中石 化股份将向本公司支付8,345万元;就技术开发文件II,中石化股份将向本公司支付4,440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 司已发行股本约5055%,中石化上海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签订技术开发文件

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连交易、下同)。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技术开发文件的技术开发文件归是与同一关连人士签署,且性质相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之相关规定,上述技术开发文件将合并计算。由于技术开发文件按照合并计算基准最高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 低于5%, 签订技术开发文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 章申报及公告规定, 但豁免独立

成水代值在规定。 ●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 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 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陈水广水区到华公司取过一州经中广伊贝广的9%。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别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签订技术开发 文件1,与中石化股份签订技术开发文件11。根据技术开发文件1,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研究开发大丝束碳纤维及原丝产业化技术升级及国产化装备优化的课题并于2025年12月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检测报告等。中石化股份将向本公 司合计支付8.345万元,向中石化上海工程共支付300万元;根据技术开发文件II,中石化 时日,2月6,330万元,同一日上日上時上年之上,30万万元,被13次万万文十二,一日上 股份委托本公司研究开发24K硫氰酸钠湿法5CF49S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优化的课题计 2025年12月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检测报告等。中石化股份将向本公司合

签于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上海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中石化 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签订技术开发文件构成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本公 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签订技术开发文件1、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签订技术开发文件1、事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万涛先生、 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 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技术开发文件以及技术开发文件归及技术开发文件是与同一关连人士签署,且性质相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之相关规定,上述技术开发文件资合并计算。由于技术开发文件按照合并计算基据最高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签订技术开发文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 股东批准规定 关联方介绍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

发行股本约50.5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上海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 集团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 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签订技术开发文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石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

抽与天然气助探开采、宫边运输、钢铁、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 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钢铁、锅缸;在油、大厂、气油产品、古邮化工及具、 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野进出口业场,技术(信息的及员、 以用、氧气的制备、储存、正编和制管系统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与 炒电、太油能、风等和能源及中级及积长服务;新能源与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393股,约占中石化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7.22%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中石化上海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中台化版矿、中台化上海上程的效信状态良好,不存在数列为失信数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研究开发大丝束碳纤维及 原丝产业化技术升级及国产化装备优化的课题,以及委托本公司研究开发24K硫氰酸钠湿法SCF49S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优化的课题,本公司接受前述委托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按技术开发文件的约定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根据委托技术开发文件,中石化股份共计需向

本公司支付经费总额12.785万元。技术开发文件的价格系参考所委托工作之规模及预计 四、天晚交易百四印王安内台 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拟于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于2023年12月31日前签署技术

开发文件I、技术开发文件II。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联交易各方 1、技术开发文件I 5.技术开及文件1 委托方:中石化股份 受托方:本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

2、技术开发文件II

委托方:中石化股份 受托方:本公司 (二)服务内容、交易对价及支付 1、技术开发文件I: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研究开发大丝束碳纤维 及原丝产业化技术升级及国产化装备优化的课题并于2025年12月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括研究报告及检测报告等。中石化股份将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本公司分别支付

2.技术开发文件II: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研究开发24K硫氰酸钠湿法SCF49S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优化的课题并于2025年12月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检测报告 等。中石化股份将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本公司分别支付1,300万元、2,290万元 E)项目检查和评估

每年11月底向中石化股份提供年度工作书面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情况书面报告。中石化股份有权组织项目进展的中期评估,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经济前景以及本公司和

太公司应每半年向中石化股份提供工作进展共而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共而报告

3.900万元、3.395万元及1.050万元、合计8.345万元、向中石化上海工程共支付300万

中石化上海工程完成项目之能力进行评估。 (口)项目验收 于2025年12月研究开发成果交付期限到期后,中石化股份将按评议方式对本公司及

/或中石化上海工程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若研究开发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 收不合格的,经中石化股份同意可给予本公司及/或中石化上海工程180天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履行不能。

技术开发文件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级小开及又许目6万分子升盖单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万吨级48K大丝束碳纤维装置一阶段建成并投产,技术开发文件项下交易有

利于提高本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形成碳纤维"通用级+高性能"、"小丝束+大丝束"全产品谱系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签订

技术开发文件1,及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签订技术开发文件II。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万涛 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因而 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句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技术开发文件L技术开发文件II的内容属公平

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审批前,已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提交关于签订技 术开发文件的有关资料,便于其审查和批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

意技术开发文件,并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本公司」	指	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号:600688)上市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号:600028)上市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石化上海工程」	指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文件」	指	技术开发文件I及技术开发文件II
「技术开发文件I」	指	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签订的有关大丝束碳纤维及原丝产业化技术升级及国产化装备优化攻关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课题任务书》
「技术开发文件II」	指	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的有关24K硫氰酸钠湿法SCF49S碳纤维产业化技术优化的《课题任务书》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別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F % I	指	百分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孙袁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数的4.53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0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婷、覃国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59,4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